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该议案审议通过，则山东高新投减持股份数量将合计不超过 11,400 万股。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山东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32,777,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比例及数量：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通裕重工总股本的 3.5%。根据通裕重工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该议案审议通过，减持股份数量将合计不超过 11,400 万股。若减持前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大宗交易为主，且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通裕重工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对本公司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进行质押。截止本公告日，山东高新投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山东高新投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山东高新投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有关情况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8日